

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。
7.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5人，代表股份116,577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8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0,88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4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，代表股份25,69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47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9人，代表股份19,42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1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,17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8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，代表股份8,24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2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116,3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反对22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3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9,16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70%；反对22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81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36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5%；反对19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2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益亭、赵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日